



財團法人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St. MARTIN DE PORRES HOSPITAL

醫療聯盟機構

特約醫療合約書

本合約適用各級學校

簽約機構：國立中正大學

服務
Service

信賴
Trust

關懷
Mercy

天主教中華
天主教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醫療聯盟機構特約醫療合約書
(本合約適用各級學校)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簡稱甲方)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醫療聯盟機構

國立中正大學 (簡稱乙方)

為特約醫療業務事宜，雙方同意訂定合約如下：

一、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醫療聯盟機構係指以下機構：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大雅院區及民權院區、阿里山醫療站、芳安中醫診所及嘉義縣番路鄉聖光診所稱之。

二、乙方適用優待對象及配合事項：

(一) 限乙方所屬教職、員工本人。

(二) 就讀乙方之在學學生。

(三) 乙方所屬教職、員工掛號批價時需現場出示乙方之識別證件供甲方憑辦，否則不予受理優待。

(四) 乙方所屬之學生掛號批價時需現場出示學生證供甲方憑辦否則不予受理優待。

(五) 乙方如為國民小學時甲方接受其學生掛號批價時以學校制服等足以表明身分方式即受理優待。

三、優待項目

(一) 掛號費：七折優待 (不含急診)。

(二) 全身健康檢查費用：九折優待。

- 四、本合約第二條所列之乙方人員前往甲方接受服務或就診時，除應依健保局之規定，攜帶相關證件備查外，並應於掛號批價時主動出示足以證明為乙方人員之證件（按：當次未能出示則不予優待，但可於就診當日後30天內（含例假日）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一樓掛號批價櫃台退費，逾期者則不再退費），待甲方人員確認無誤後，應按本合約第三條所列之優待項目給予乙方人員優待。
- 五、為加強對乙方所屬人員之服務，甲方特別在一樓大廳，設立特約機構專用掛號櫃檯為乙方所屬人員服務。
- 六、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後得經雙方同意續約。合約存續期間甲方如因故需終止約時，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解約，乙方不得有異議。
- 七、本合約壹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由雙方同意協議修訂之。

聖母修女會
聖馬爾定醫院

訂約人 甲 方：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醫療聯盟機構

負責人：陳美惠 院長

地 址：嘉義市大雅路二段五六五號

電 話：(05) 2756000

承辦人：公關室 賴美月 分機：1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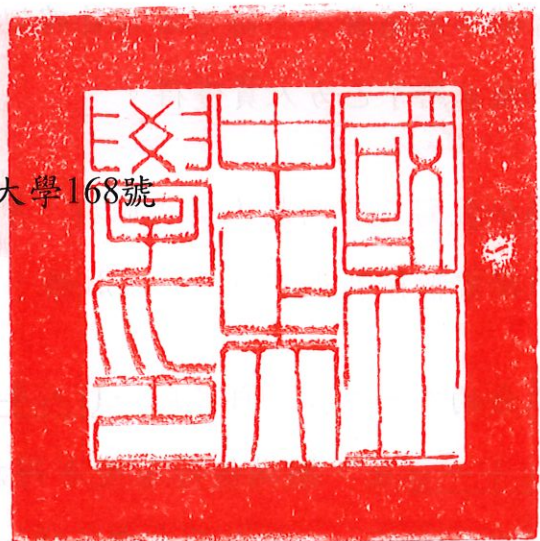
乙 方：國立中正大學

負責人：馮長華

地 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168號

電 話：05-2720411

承辦人：



醫療財團法人
聖馬爾定醫院 院務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